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皆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1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皆亨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被告前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據，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。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已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再犯本件財產犯罪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，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，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進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是本院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多次竊盜犯行，數次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素行非佳，且不知悔改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

01 所需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  
02 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惟念被告犯罪動機及手  
03 法尚屬平和之犯罪情節，被害人於失竊後碰巧見被告持有其  
04 皮包並喝斥被告，被告便將該物品棄置，被害人因而已取回  
05 其所有之皮包及內含之現金，幸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  
06 被告犯後亦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教育程  
07 度為高中畢業、目前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  
08 經濟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9 標準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  
13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韓宜姝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##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速偵字第3187號

29 被 告 李皆亨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2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李皆亨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  
05 度審金簡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1萬元確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  
07 詎仍不知悔改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上午7時許，在桃園市  
08 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前，見廖雁羚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  
09 通重型機車置物箱疏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  
10 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開啟該機車置物箱後，竊取置物箱內之  
11 黑色包包（包包價值約1萬5,000元及現金220元），得手後  
12 旋即離開現場。嗣廖雁羚發現上開包包失竊乃報警處理，遂  
13 前往派出所製作筆錄之路上，見李皆亨持有前揭包包並現場  
14 喝斥其，李皆亨見狀後將上開包包棄置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  
15 街000號前，經廖雁羚拾回前揭包包後至派出所報案始查悉  
16 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廖雁羚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皆亨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 
20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雁羚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  
21 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被告  
22 罪嫌堪予認定。

2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  
24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  
25 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  
26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 
27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，審酌依  
28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2 檢 察 官 黃 榮 加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5 書 記 官 蘇 婉 慈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